

丰宁实验中学收费政策公示

2024年9月1日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收费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
普通高中学费	元/学期/生	600	学校	《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（最高限价）的通知》【冀价行费（2015）221号文件】，省级示范性高中中学费700元/学期，一般高中600元/学期	在籍学生	在籍学生（不含国家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学生）	扫码缴费（直接缴入非税收入管理局户）	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等五部门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实施细则》丰教财【2017】16号
普通高中住宿费	元/学期/生	150	学校	关于调整高中计划外招生收费及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承德价字（1999）63号	住宿生	住宿生（不含国家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学生）	扫码缴费（直接缴入非税收入管理局户）	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等五部门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实施细则》丰教财【2017】16号
职业高中学费	元/学期/生	0	学校	《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教【2012】224号）				
职业高中住宿费	元/学期/生	150	学校	关于调整高中计划外招生收费及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承德价字（1999）63号	住宿生	住宿生（不含国家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学生）	扫码缴费（直接缴入非税收入管理局户）	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局等五部门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实施细则》丰教财【2017】16号

说明：1. 收费政策如有调整后，公示随时变更；2.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，即时减免；3. 监督举报电话：市长热线：12345；0314-8012754（县财政局）；4. 监督举报邮箱：czjohengle1@126.com